

POPOP TAIPEI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園區掛旗租借申請表】

一、申請活動內容			
二、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音樂/舞蹈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會/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展覽/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會/簽名會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園遊會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影片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掛旗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旗(5座) <input type="checkbox"/> B棟雨棚 (13座) <input type="checkbox"/> G棟左側雨棚(4座) <input type="checkbox"/> G棟右側雨棚(4座)		
四、申請單位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O) (M)
活動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M)	傳真號碼	
發票開立	統編：_____ 收件地址：_____		
五、申請租賃期間	自 年 月 日 (週) 起至 年 月 日 (週) 止。 註：租賃期間應包含活動進退場且日期必須相連		
六、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掛旗內容及圖樣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租借時間等相關資料確認是否已經完成場地租借等相關流程		
七、注意事項	1. 申請內容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2. 倘實際掛旗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訂金、場地使用保證金，租金不退還。 本申請表所載之費用均含營業稅。		
八、申請說明	1. 申請單位最遲於活動開始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審核時間為 7-10 個工作天。 2. 申請資格：已經有承租瓶蓋場地客戶 3. 場地管理單位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與否最終核定權。 4. 申請詢問專線：TEL：+886-2-8780-5688 / FAX：+886-2-8789-3603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務必於提出申請前詳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即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作為申請於「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辦理活動之相關作業。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居住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 4.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其申請辦理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利用。 B. 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稅法規定該資料最長保存七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場地管理單位於執行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申請之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需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若不同意場地管理單位蒐集資料或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即無法符合申請活動之資格。 8. 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同意將附件一之場地租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場地管理單位於申請之活動業務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場地單位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建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個人資料之安全。 			
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設備，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 貴場地租用及收費辦法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用印）： 統一編號（立案字號）： 負責人（用印）： 身分證字號（個人必填）： 聯絡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單位 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執行長或 授權代簽人

附件一

POPOP TAIPEI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違規罰則表

掛旗/費用表	項目	尺寸	可借用數量	價格(每日每座/元)	需求數量
	路燈旗	W100cm/H380cm	5	\$300元	
	B棟雨棚	W360cm/H90cm	13	\$150元	
	G棟左側雨棚	W300cm/H45cm	4	\$150元	
	G棟右側雨棚	W200cm/H45cm	4	\$150元	
	總金額				
	本收費標準之金額均為新臺幣含營業稅。				

附件二

POPOP TAIPEI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違規罰則表

項次	規定事項	罰款 (新臺幣含稅)
	1. 不得使用(如瓦斯、噴燈、蠟燭)。 2. 除綁線懸掛等方式，不得使用鐵釘、黏貼或其他方式將物品於屋架或橫樑，不得於牆面以釘槍、泡棉、雙面膠、透明膠等工具進行貼、釘、掛任何展品或文宣品，不得使用電鋸、電焊等器具。 3. 不得未經允許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4. 不得擅接電源。 5. 不得於非經許可之路線及/或時段，於本場所內使用車輛。 6. 不得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至少應有1.5公尺之通道)，不得有任何物品遮擋。 7. 施工廢料、包裝材料及產生之一切垃圾及廢棄物由乙方自行清除，不得置於本場所。 8. 不得夜宿/留宿本場所，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 9. 不得產生任何污染、異味、髒亂、噪音、垃圾、廢棄物或阻擋本場所公共開放空間之公共通行或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 10.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本場所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如有違反則罰款，並得連續計罰。 11. 不得於本場所吸菸(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吸食紙菸或電子菸)、飲酒(於供應酒類之餐廳內購買飲用除外)、嚼食檳榔，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	每次\$1000元
2	進撤場施工期間，乙方人員(含乙方施工廠商)如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高空作業未配戴安全帽、安全索)，甲方得中止施工。	每次\$5000元
3	乙方不得於本場所內從事政治宣傳、宗教活動、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其他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或活動，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租借。	每次\$5000元
4	乙方不得將租借項目轉讓、讓與第三人，或以各種方式供第三人使用，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租借。	每次\$10000元
5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消防相關器材隱匿、遮蔽、移位或損毀等其他未依正常使用之行為，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

一、路燈旗

路燈旗尺寸：
W100cm，H380cm

數量：5座



二、B棟雨棚

吊旗尺寸：
W200，H45cm

數量：4+9座



三、G棟雨棚掛旗

G棟左側雨棚：
吊旗尺寸：
W360，H90cm
數量：4座

G棟右側雨棚：
吊旗尺寸：
W300，H45cm
數量：4座

